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绿景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  
函》有关事项的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函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1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所”或“年审会计师”)对于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们收悉了贵部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6 号），就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有关问题，我所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逐项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474.01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业务收入 1,431.01 万元，为你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你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为 5.75%。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各季度收入及利润波**

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 分类说明你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服务的情形，并结合业务模式、合同约定等，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保持一致。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所处水平、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各季度收入及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 2020 年度各季度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3,801,171.79	4,118,707.69	4,259,409.37	2,560,850.79	14,740,139.64
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313.38	-1,346,794.48	-5,163,511.98	-11,596,399.09	-18,823,018.93

(2) 公司各季度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开始陆续发生与重组相关中介服务费用 640 万元、发生污水管网维护保养费用 215 万元；此外，结合应收款项催收情况和期末存货的评估情况，公司第四季度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97 万元、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55 万元等。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第三、第四季度亏损金额增加。

(3) 公司各季度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物业公司园区停车费、楼巴收入等物业增值服务收入在各月度间存在差异，导致各季度营业收入存在波动。受疫情影响，本年度物业公司物业增值服务收入月度间的差异较大。此外，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度代收业主水电费计入主

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条、第四条等规定，将 2020 年度全年 126 万元代收业主水电费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转为“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本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导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各季度收入及利润波动符合转型期间业务经营情况，属于合理波动。

**2、分类说明你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服务的情形，并结合业务模式、合同约定等，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保持一致。**

（1）园区内的日常清洁保养和绿化养护服务、电梯保养服务及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等专业服务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情形，2020 年度向第三方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广州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保养和绿化养护服务	220.43
广东奥新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保养服务	26.48
广州市泰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26.00

（2）公司物业管理服务主要有两类业务，一是物业管理服务，二是物业增值服务。依据业务模式和合同约定内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合同约定	收入确认的原则
物业管理服务	业主管理费和各类公摊费用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物业公司每月向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向业主收取物业管理费和各类公摊费用。	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分月确认收入。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合同约定	收入确认的原则
物业增值服务	大巴车运营收入	根据为业主实际提供增值服务情况，收取费用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物业增值服务时根据服务的性质及合约条款，在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无合同服务周期约定时，在增值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停车费收入		
	其他增值服务		

根据上表所述，公司认为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确认时点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行业惯例保持一致。

###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所处水平、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子公司恒远物业的物业管理费收入，结合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物业管理收入毛利进行对比，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万科 000002	物业管理	1,543,221.10	1,260,401.90	18.33%
2	深物业 000011	物业管理	107,009.47	91,232.51	14.74%
3	南都物业 603506	物业管理	140,876.76	110,474.28	21.58%
4	绿景控股	物业管理	1,431.01	1,348.69	5.75%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2）报告期内物业管理业务收入 1,431.01 万元，是公司为广州市花都区金碧御水山庄的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物业增值服务所得收入。与上述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是：

1) 金碧御水山庄为广州市花都区的郊区楼盘，容积率约为 1，基本是住宅，商业面积占比不足 0.4%；上述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住

宅、办公、商业与其他四类；办公、商业类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比住宅类的高。

2) 恒远物业公司接管金碧御水山庄以来，管理费收费标准一直没有调整，平均约 1.3 元/平方米/月；根据南都物业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按到期日为无固定期限项目的合同统计，公司合同单价为 2.9 元/平方米·月；按到期日为 2019 年及以后的合同统计，公司合同单价为 2.45 元/平方米·月。

3) 公司未能实现规模化经营，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毛利率。

因此，对比同行业，由于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楼盘业态单一，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远低于同行业的收费水平，且楼盘园区面积大（主要为绿化园林）、需要配置的人员较多，楼龄长、日常运营维护及修理费用日益增加等，致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偏低。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季度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是：

1) 物业公司园区停车费、楼巴收入等物业增值服务收入在各月度间存在差异，导致各季度营业收入存在波动。受疫情影响，本年度第一季度物业公司物业增值服务收入大幅下降，同时由于防疫工作的需要，主营业务成本也有增加，致使公司第一季度的毛利率也跟随下降。

2) 第四季度，公司计提了 2020 年全年房产税及计提了物业公司前线工作人员 2020 年度绩效工资，致使公司第四季度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及本次核查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估与收入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结合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绿景控股的实际经营特点，对绿景控股各季度收入、毛利率及利润波动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判断绿景控股各季度收入、毛利率及利润波动的合理性；

3、获取绿景控股各类业务典型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以评价公司有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绿景控股的经营模式；

4、了解绿景控股物业管理业务第三方采购服务业务模式，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了解其第三方采购业务内容，实施对比分析。

5、对确认的业主管理费收入进行测算，与本年实际记账物业管理费收入核对，验证收入的准确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核查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未发现绿景控股各季度收入及利润波动存在重大异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与同行业收入确认惯例存在明显差异。未发现绿景控股报告期内毛利率所处水平、变动原因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开发产品”账面余额 3,452.9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862.27 万元，涉及项目竣工时间为 2006-2011 年，住宅已经基本销售完毕，仅剩余车位及少量商铺。请你公司结合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过程，涉及的关键估计及假设，是否借鉴第三方的评估工作，相关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变化趋势和销售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存货类别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原值 (元)	以前年度存 货跌价 (元)	本期存货 跌价 (元)	存货净值 (元)
金碧御 水山庄	住宅	184.37	296,494.62			296,494.62
	商铺	202.66	691,552.85			691,552.85
	车位	3,562.97	11,647,754.84	8,070,320.17	552,365.77	3,025,068.90
小计		3,950.00	12,635,802.31	8,070,320.17	552,365.77	4,013,116.37
誉晖花园	车位	4,328.96	21,893,506.83			21,893,506.83
小计		4,328.96	21,893,506.83			21,893,506.83
合计		8,278.96	34,529,309.14	8,070,320.17	552,365.77	25,906,623.20

## 2、存货减值测试方法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金碧御水山庄的294个车位、1套商品房及4个商铺、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誉晖花园的379个车位减值进行测试,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2号和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确定了上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3、存货减值测试过程

### (1) 存货估计售价的确认原则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市场价值孰高的原则确认存货的估计售价。

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市场价值(孰高)减去至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

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7002号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12月31日，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金碧御水山庄的车位、商品房及商铺的可变现净值如下：

项目名称	存货类别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可回收价值 (可变现净值) (万元)
金碧御水山庄	住宅	184.37	92.15
	商铺	202.66	80.87
	车位	3,562.97	302.51
合计		3,950.00	475.53

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3号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12月31日，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誉晖花园车位可变现净值如下：

项目名称	存货类别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可回收价值 (可变现净值) (万元)
誉晖花园	车位	4,328.96	2,536.79

### （3）存货增减值

2020年12月31日，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金碧御水山庄的车位、商品房及商铺的增减值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面积或数量 (m <sup>2</sup> /个)	账面净值	可回收价值 (可变现净值) (万元)	减值额
住宅	184.37	29.65	92.15	-
商铺	202.66	69.16	80.87	-
车位	294	357.74	302.51	55.24
合计		456.55	475.53	55.24

2020年12月31日，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誉晖花园汽车位增减值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数量（个）	账面净值（万元）	可回收价值（可变现净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车位	379	2,189.35	2,536.79	347.44

#### 4、减值测试结果

综上，公司确定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金碧御水山庄的车位存货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 552,365.77 元；金碧御水山庄的商铺、住宅及誉晖花园车位未发生减值，故无需对誉晖花园车位及金碧御水山庄商铺、G 区洋房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政策及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3、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获取第三方机构对开发产品的评估报告，对评估的方法及依据和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复核；

5、复核了减值测试时所依据的估计售价、库存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等相关税费等基础数据；

6、对存货实施监盘审计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7、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 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绿景控股对期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6. 你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2,759,482.05 元，其中 775.19 万元为往来款，你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917,757.11 元。请你公司：

(2) 你公司与河北明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4,406,432.30 元，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888,521.63 元。请说明逾期股权转让款产生的违约金金额及其计算过程，是否存在将违约金计入损益的情形，如是，请结合股权转让款涉诉及后续债权转让情况等，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充分考虑后续无法收回全部款项的风险，股权转让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并分析可能对你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违约责任等的约定

2018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签署《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北京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8,520.00 万元，明智未来应于：（1）、《北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广州明安支付 450.00 万元作为缔约保证金；（2）、《北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广州明安支付 3,895.20 万元；（3）、2018 年 9 月 30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含当日），应当向广州明安支付 1,000.00 万元；（4）、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向广州明安支付 3,174.80 万元。

《北京股权转让协议》就违约金的约定为：若明智未来未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其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广州明安支付违约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股权转让价款未付产生的违约金为 1,388.85 万元。

2、《北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北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实际收款情况	
	收款节点	应收日期	应收金额	实收日期	实收金额
1	协议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 应收450万元保证金	2018-6-7	450.00	2018-6-7	450.00
2	2018年9月3日前(含当日)应收3,895.2万元	2018-9-3	3,895.20	2018-11-16	500.00
				2018-11-29	500.00
				2018-12-6	1,000.00
				2018-12-12	500.00
				2018-12-21	1,050.00
				2018-12-25	345.20
3	2018年10月19日前应收 1,000万	2018-10-19	1,000.00	2019-3-26	1,000.00
4	2018年12月31日前最近 一个工作日之前应收 3,174.8万元	2018-12-31	3,174.80	2020-8-27	123.01
合计			8,520.00		5,468.21

3、根据协议约定，逾期收款产生的违约金金额及其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股权款 金额	本金	起止时间	违约天数 (天)	违约金计 算比例	违约金
2018.09.03	3,895.20	3,895.20	2018.09.04-2018.11.16	74	0.0005	144.12
2018.11.16	-500.00	3,395.20	2018.11.17-2018.11.29	13	0.0005	22.07
2018.11.29	-500.00	2,895.20	2018.11.30-2018.12.06	7	0.0005	10.13
2018.12.06	-1,000.00	1,895.20	2018.12.07-2018.12.12	6	0.0005	5.69
2018.12.12	-500.00	1,395.20	2018.12.13-2018.12.21	9	0.0005	6.28
2018.12.21	-1,050.00	345.20	2018.12.22-2018.12.25	4	0.0005	0.69
2018.12.25	-345.20	-				
2018.10.19	1,000.00	1,000.00	2018.10.20-2019.03.26	158	0.0005	79.00
2019.3.26	-1,000.00	-				
2018.12.31	3,174.80	3,174.80	2019.01.01-2020.08.19	598	0.0005	949.27
2020.08.19	-	3,174.80	2020.08.20-2020.08.27	7	0.0004	9.38

日期	应收股权款 金额	本金	起止时间	违约天数 (天)	违约金计 算比例	违约金
2020.08.27	123.01	3,051.79	2020.08.27-2020.12.31	126	0.0004	162.24
合计						1,388.85

注：1.2020 年度当期计算违约金金额为 541.47 万元。

2.根据法释〔2020〕6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2020.8.20 起民间借贷最高不超过 15.4%，公司对明智未来滞纳金计提比率按本规定进行修改。

#### 4、存在将违约金计入损益的情形，确认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 （1）违约金确认依据

根据 2018 年 5 月绿景控股之子公司广州明安与明智未来签订的《北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明智未来未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其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根据明智未来对广州明安往来款询证函的回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智未来尚欠 3,051.79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 1,388.85 万元违约金，共计 4,440.64 万元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因明智未来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受让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相关股权转让款给广州明安，广州明安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判决（文书号：（2019）粤 0106 民初 41454 号），判决如下：（1）、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1,748,000.00 元及违约金 7,934,082.00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违约金以 31,748,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原告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 55% 股权（股权数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享有质权；在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第一项、第三项债务时，原告有权处分该质物，并对处分质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 600,800.00 元；（4）、被告陈玉峰对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该判决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生效。此后，因明智未来未履行判决，公司已通过代理律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文书号：（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

（2）2020 年度确认违约金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 541.47

贷：营业外收入 541.47

综上，公司认为相关款项确认审慎，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后回款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收到明智未来支付股权转让款 7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2）相关债权转让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州明安转让其持有的（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的股权转让款，与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517,910.67 元，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 22,517,910.67 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壹万柒仟玖佰壹拾元陆角柒分）。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广州明安转让其持有的（2020）粤 0106 执 21741 号执行案项下尚未实现债权中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与星华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星华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公司结合明智未来期后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和对应收明智未来有关债权对外转让的债权转让款回收情况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股权转让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该应收股权转让款在单项基础上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现应收明智未来的其他应收款 4,440.64 万元存在减值迹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

该应收股权转让款按单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88.8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计提 313.52 万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已考虑了相关风险。

####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回款情况及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 3、检查绿景控股涉及股权转让的收款凭证与交易协议，确认收款进度与相关约定是否一致；
- 4、复核绿景控股对该交易违约金的计算过程；
- 5、向交易对方实施独立的函证程序及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 6、获取并查阅广州明安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外转让应收明智未来有关债权的《债权转让合同》，并向管理层了解交易背景及具体交易内容；
- 7、向债权转让交易对方进行访谈，了解其与绿景控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及交易执行情况；
- 8、获取并查阅绿景控股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9、获取律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债权转让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10、获取并查阅绿景控股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全部债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绿景控股 2020 年将逾期收款产生的违约金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该应收股权转让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存在不合理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06 月 25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行政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它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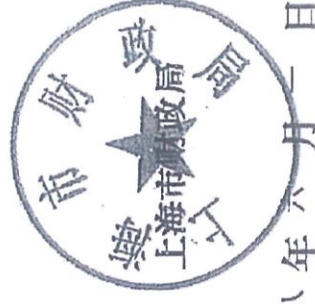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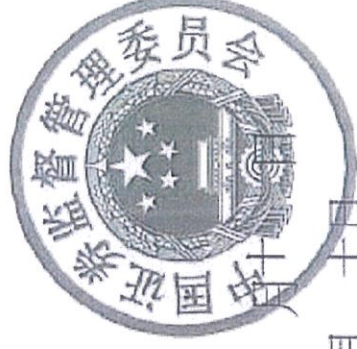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